

贵州省教育厅办公室

黔教办函〔2017〕144号

高校学生入伍服兵役国家资助办法的通知》(教办函〔2017〕154号)要求,为贯彻落实高等学校学生应征入伍服兵役国家资助政策,做好我省2017年高校学生入伍服兵役国家资助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相关要求

(一)各地各高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要高度重视,认真做好申请材料的报送及审查把关,确保申请材料报送及时准确,材料各项内容符合要求。

(二)各学校建立的受助学生明细表及学生申请审批表

入伍服义务兵役退役复学的学生，学费减免的本专科生学费资助上限为 8000 元/年，研究生 12000 元/年，不足上限标准按实际发生进行减免。直招士官学费补偿、贷款代偿标准与服义务兵役学生补偿代偿标准相同。

（四）对申请贷款代偿的学生，“贷款利息”项的金额计算统一为从申请人毕业时（含往届毕业）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应支付的利息（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目前公布的最新利率进行计算）。为了便于资金的划拨和结算，有贷款代偿利息产生的一律按百位金额进行上报。

例：贷款利息=产生利息天数×本金×当日利率/360

（五）高校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国家资助和直招士官国家资助执行材料同时报送。

（六）为体现国家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大学生和毕业直接招收为士官大学生的关怀，高校应采取“学校先行垫发，据实申报拨付”办法。对经审核认定符合条件的学生，先进行资助，后向主管部门报送材料，进行资金结算。

二、报送材料

（一）各高校 2017 年开展学生应征入伍服兵役国家资助

请表、入伍通知书或退役证书复印件), 学生申请材料请按照
明细表编号排序;

(三) 2017 年直接招收为士官的学生申请材料(申请表、
入伍通知书复印件), 学生申请材料请按照明细表编号排序;

(四)《xx 高校 2017 年度学生服义务兵役国家资助执行
情况报表》(见附件 1);

(五)《xx 高校 2017 年度高校毕业生服义务兵役学费补
偿贷款代偿明细表》(见附件 2);

x 高校 2017 年度高校在校生服义务兵役学费补
偿贷款代偿明

(六)《x
偿贷款代偿明

x 高校 2017 年度高校退役义务兵服义务兵役学

(七)《x

教育厅 0718（贵州省学生资助管理办公室），邮编：550081。

联系人：李春妍；联系电话：0851-85282078。

（二）上报时间：2017年10月15日之前。

附件：1. xx 高校 2017 年度学生服义务兵役国家资助执行情况报表

2. xx 高校 2017 年度高校毕业生服义务兵役学费补偿贷款代偿明细表

3. xx 高校 2017 年度高校在校生服义务兵役学费补偿贷款代偿明细表

